

哲学院研究生行业导师聘任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强化产教协同育人，促进科教融汇和社会合作，更好地发挥校外研究生导师在高层次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2020-2025）》（学位〔2020〕20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精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校外导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中南大研字〔2025〕16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行业导师，是指从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校外实务部门聘任的具有丰富产业行业实践经验的实务专家，与学院专职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行业导师的聘任应从学校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出发，坚持有利于推进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吸纳利用校外各类优质教育资源，拓展办学空间，有利于支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复合、融通和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

第四条 学院具体负责研究生行业导师的聘任、履职、培训、考核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行业导师聘任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行业导师主要在专业学位授予点聘任。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以实践为导向的学术学位授予点，也可以聘任行业导师。

第六条 申请行业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素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水平；热爱教育事业，能认真履行行业导师职责，愿意为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

（二）专业素养

1. 熟悉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实践工作经验，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务，能够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必要的教学资源和专业实践条件。

2. 申请博士生行业导师，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称、职务并在相关行业领域工作 10 年以上，近 5 年来在本职工作领域有公开发表的高质量

成果、调研报告或工作实绩等，或有承担重大、重点项目的经验。

3. 申请硕士生行业导师，原则上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并在相关行业领域工作 5 年以上，或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务。

（三）社会影响力

1. 在本行业领域做出突出成就并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

2. 具有推进学校与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进行合作交流的资源。

第七条 行业导师的聘任遵循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申请专业所在导师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材料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同时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党委会议或行政会议出具推荐意见和思想政治素质评价意见。

（二）导师组审核。导师组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业绩成果等申请材料做认真审核，将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及申请材料报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导师组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及申请人名单进行审议和表决，确定聘任名单并公示三个工作日。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审查通过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审议并无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后正式聘任。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八条 研究生行业导师聘期四年，聘期届满后聘任关系自动解除；可以申请续聘，续聘条件和程序按本办法规定的聘任条件和程序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行业导师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协助校内导师共同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 （二）积极参与培养研究生，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指导工作等。
- （三）为研究生的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实习就业等提供指导和帮助。
- （四）参与研究生招生复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等工作。
- （五）推动学院产教融合基地建设，积极促进学校与其所在单位开展深度交流与合作。
- （六）参与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控与反馈，为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提供建议和支持。
- （七）做好学院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行业导师不单独招生，也不上招生简章目录。

第十一条 研究生行业导师培训由所在导师组负责，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行业导师培训活动，强化其身份意识与职责观念。

第十二条 学院负责研究生行业导师的考核工作，每学年对研究生行业导师进行1次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研究生行业导师在聘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及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解除其聘任关系：

- （一）存在违法违纪情形。
- （二）被认定为有师德失范行为的。
- （三）存在不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等情形的。
- （四）未认真履行行业导师职责，考核不合格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行业导师的。
- （六）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不再继续担任行业导师的。

因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一）至（五）款解除聘任关系者，不得再次申请学校研究生行业导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中的“以上”均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